



股票號碼：3224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5號14樓之3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議 程-----	3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6
伍、討論事項-----	8
陸、臨時動議-----	10
柒、附 錄	
一、營業報告書-----	11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九年度決算報告-----	1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4
四、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含合併)-----	15
五、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7
六、赴大陸投資情形-----	28
七、公司章程-----	29
八、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九、董事會議事規則-----	33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7
十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十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9
十四、資金貸予他人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2
十五、資金貸予他人作業辦法-----	44
十六、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8
十六、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50
十三、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53
十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4

壹、開會程序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一百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辭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議 程

時間：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81 號 20 樓

一、報告事項

- (一)報告九十九年度營業概況。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
- (三)庫藏股註銷完成情形。
- (四)九十九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二、承認事項

- (一)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案(含合併財務報告)。
- (二)九十九年度盈虧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

-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三)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二、敬請 鑒察。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九十九年度決算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呈監察人查核完畢，分別提出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 13 頁至第 26 頁。
二、敬請 鑒察。

【第三案】

案由：庫藏股註銷完成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一、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 27 頁。
二、敬請 鑒察。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謹提請 核備。

說明：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二、本公司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金額共計新台幣 188,100 仟元，係為對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曾孫公司 MetaTech Ltd.之背書保證金額新台幣 139,830 仟元及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曾孫公司 MetaTech (S) Pte Ltd.之背書保證金額新台幣 48,270 仟元。

三、背書保證金額未超過限額。

【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說明：一、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 32 頁。

二、敬請 鑒察。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請參閱本議事手冊。

二、上述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三、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附錄第 14 頁至第 26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為 42,042 仟元，期末累計虧損為 90,495 仟元，盈虧撥補表請參閱下表。

二、九十九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計虧損	(132,536,754)
九十九年度淨利	42,041,636
期末累計虧損	(90,495,118)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規修訂及營業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關於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之部份條文，以便提請股東會討論。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錄第 38 頁。

三、謹提請 核議。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規修訂及營業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份條文，以便提請股東會討論。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錄第 42 頁。

三、謹提請 核議。

決議：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規修訂及營業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以便提請股東會討論。
二、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錄第 48 頁。
三、謹提請 核議。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附 錄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一百年股東常會。

回顧九十九年全年合併營收達三十億元，較前一年大幅增加六億元，在此特別感謝全體同仁的努力不懈，以及各位股東、董監事的全力支持與信任。

在此謹將九十九年度營業實施經營結果、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報告如下，並針對來年經營計畫、銷售政策及營運目標作說明。

一、九十九年度經營結果

(一)九十九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九十九年度總計營收新台幣 639,298 仟元相較於九十八年度新台幣 426,349 仟元，增加 212,949 仟元，稅後淨利為 42,042 仟元，相較於九十八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34,172 仟元，淨利增加 76,214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0.93 元，目前股本 433,249 仟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九十九年度總計營收新台幣639,298仟元，較去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因 Cirrus代理線擴充，以及客戶在太陽能相關產品，伺服器及高頻產品需求增加所致，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為42,042仟元，已較去年度虧損 34,172仟元增加了76,214仟元，已大幅脫離前二年虧損陰霾。

截至九十九年底資產總額為新台幣686,736 仟元，負債合計為319,201 仟元，負債比46%，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屬穩健正常。

(三)研究發展狀況

在「應用開發處 (FAE)」的規劃及推動下，本公司成功增加了國內外知名廠商的產品線，以提供客戶完整的設計組合及協助客戶節省研發費用，並藉此提升服務水準，強化本公司與客戶之合作關係，使公司的營運持續成長。

二、一百年度營運計劃概況

(一)經營方針

- 1、定位於設計、技術整合為導向之利基型 IC 電子零件通路商。
- 2、根留台灣、深耕大陸、東南亞、印度行銷網。
- 3、增加與既有產品線互補之代理線，以擴大利基並提供客戶更完整之解決方案，提高客戶滿意度，成為長期夥伴。
- 4、擴展被動元件代理線以達相輔相成之效果。
- 5、積極引進培養人才，提升技術支援及產品應用能力。
- 6、積極朝向智能電網、LED、觸控及微型投影機領域發展。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以全球經濟走向回升之際，依目前市場狀況及未來電子資訊產業發展，預估一百年之銷售額將超過九十九年約 1.1 倍。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強化香港曾孫公司及其大陸子公司之營運，利用香港、大陸資源建構完整之物流、金流。
- 2、拓展印度、越南、印尼新興市場，擴大新加坡曾孫公司營運規模。

(四)營運目標

擴大集團營運規模，降低庫存，追求利潤，今年第一季集團合併營收為 6 億元左右。

面對國內外環境的變遷與挑戰，仍冀望各位股東先生、女士不吝指教，繼續給予愛護與支持，深信在未來多方位的經營與努力下，公司業務定能穩健成長，為公司創造更佳的營收，讓各位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經營成果。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信賴與鼓勵。

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廖振華

謹啟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蕭金木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一百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永琳

吳宗憲

徐三華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0003908 號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9 年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三顧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分別由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蕭金木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4 月 1 8 日

三 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99 年 及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及六)	\$ 20,568	3	\$ 14,365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	\$ 182,861	27	\$ 100,866	1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0,302	2	11,488	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126,858	19	91,448	16	(附註四(六))	-	-	2,325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合計(附註五)	2,039	-	1,899	-	2120 應付票據	211	-	324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合計(附註五)	11,294	2	236	-	2140 應付帳款	74,594	11	65,372	12
120X 存貨(附註三及四(三))	51,256	7	53,265	9	2170 應付費用	15,163	2	13,312	2
1250 預付費用	2,364	-	2,293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二))	1,162	-	1,843	-	(附註四(六)(七))	30,639	4	28,835	5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一)及六)	67,407	10	35,239	6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996	-	452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887	-	2,64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4,464	44	211,486	3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4,137	43	214,718	38	長期負債				
基金及投資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七))	14,737	2	15,967	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四))	323,191	47	280,655	49	2XXX 負債總額	319,201	46	227,453	40
固定資產(附註六)					股東權益				
1501 土地	17,209	2	17,209	3	股本(附註四(九))				
1521 房屋及建築	40,313	6	40,313	7	3110 普通股股本	433,249	63	433,163	76
1551 運輸設備	4,780	1	4,780	1	資本公積(附註四(九)(十))				
1561 辦公設備	18,186	3	17,677	3	3211 普通股溢價	14,061	2	14,020	3
1681 其他設備	476	-	476	-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1,213	-	1,213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80,964	12	80,455	14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602	-	602	-
15X9 減：累計折舊	(22,122)	(3)	(18,415)	(3)	3272 認股權(附註四(六))	7,607	1	7,632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8,842	9	62,040	11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一))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814	4	28,814	5
1820 存出保證金	188	-	20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3	-	893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二))	7,913	1	7,429	1	3350 待彌補虧損	(90,495)	(13)	(132,537)	(23)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附註四(八))	2,465	-	2,441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XX 其他資產淨額	10,566	1	10,070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590)	(1)	5,049	1
					348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四))	(18,819)	(2)	(18,819)	(3)
					3XXX 股東權益總額	367,535	54	340,030	6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1XXX 資產總額	\$ 686,736	100	\$ 567,48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86,736	100	\$ 567,483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蕭金木會計師民國 100 年 4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振華

經理人：石啟宇

會計主管：曾秀媛

三 頤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99 年 及 9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轉 換 公 司 債 溢 價	庫 藏 股 交 易	積 存 股 票 認 股 權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u>98 年 度</u>											
9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33,163	\$ 5,518	\$ 1,213	\$ 602	\$ 16,134	\$ 28,814	\$ 893	(\$ 98,365)	\$ 8,353	(\$ 18,819)	\$ 377,506
98 年 度 淨 損	-	-	-	-	-	-	-	(34,172)	-	-	(34,172)
應 付 公 司 債 買 回	-	8,502	-	-	(8,502)	-	-	-	-	-	-
國 外 長 期 投 資 換 算 調 整 數	-	-	-	-	-	-	-	-	(3,304)	-	(3,304)
9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33,163</u>	<u>\$ 14,020</u>	<u>\$ 1,213</u>	<u>\$ 602</u>	<u>\$ 7,632</u>	<u>\$ 28,814</u>	<u>\$ 893</u>	<u>(\$ 132,537)</u>	<u>\$ 5,049</u>	<u>(\$ 18,819)</u>	<u>\$ 340,030</u>
<u>99 年 度</u>											
9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33,163	\$ 14,020	\$ 1,213	\$ 602	\$ 7,632	\$ 28,814	\$ 893	(\$ 132,537)	\$ 5,049	(\$ 18,819)	\$ 340,030
99 年 度 淨 利	-	-	-	-	-	-	-	42,042	-	-	42,042
應 付 公 司 債 轉 換 普 通 股	86	41	-	-	(25)	-	-	-	-	-	102
國 外 長 期 投 資 換 算 調 整 數	-	-	-	-	-	-	-	-	(14,639)	-	(14,639)
9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33,249</u>	<u>\$ 14,061</u>	<u>\$ 1,213</u>	<u>\$ 602</u>	<u>\$ 7,607</u>	<u>\$ 28,814</u>	<u>\$ 893</u>	<u>(\$ 90,495)</u>	<u>(\$ 9,590)</u>	<u>(\$ 18,819)</u>	<u>\$ 367,535</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蕭金木會計師民國 100 年 4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振華

經理人：石啟宇

會計主管：曾秀媛

三 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99 年 及 9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9</u>	<u>年</u>	<u>度</u>	<u>98</u>	<u>年</u>	<u>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損)	\$		42,042	(\$		34,172)
調整項目						
壞帳提列數(轉回利益)			202	(483)
存貨回升利益	(1,539)	(16,604)
折舊費用			3,707			4,022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2,316)	(1,97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57,176)			8,550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			5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883			3,223
應付公司債買回損失			-			92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186	(8,556)
應收帳款淨額	(35,612)			64,98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0)	(1,64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2			426
存貨			3,548			74,145
預付費用	(71)			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7			1,39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55			6,393
其他資產-其他(預付退休金)	(24)	(1,153)
應付票據	(113)			313
應付帳款			9,222	(63,361)
應付費用			1,851	(856)
其他流動負債			544	(4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692)			35,284

(續次頁)

三 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99 年 及 9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9</u> <u>年</u> <u>度</u>	<u>98</u> <u>年</u> <u>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數	(\$ 11,220)	\$ -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32,168)	8,25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子公司	-	(49,02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509)	(433)
存出保證金減少	<u>12</u>	<u>2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885</u>)	(<u>41,180</u>)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81,995	39,340
應付公司債買回價款	-	(35,763)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u>1,215</u>)	(<u>1,197</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0,780</u>	<u>2,38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6,203	(3,5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365</u>	<u>17,88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568</u>	<u>\$ 14,365</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u>\$ 3,745</u>	<u>\$ 1,42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5</u>	<u>\$ 6</u>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30,639</u>	<u>\$ 28,835</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蕭金木會計師民國 100 年 4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振華

經理人：石啟宇

會計主管：曾秀媛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振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0004446 號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蕭金木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4 月 1 8 日

三 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99 年 及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及六)	\$ 145,558	16	\$ 116,967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四))	\$ 272,363	29	\$ 147,999	1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	20,764	2	124,447	1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及六)	414,712	44	399,463	40	(附註四(五))	-	-	2,325	-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二)(十一))	2,764	-	6,682	1	2120 應付票據	211	-	324	-	
120X 存貨(附註三及四(三))	188,088	20	204,796	21	2140 應付帳款	203,286	22	400,405	41	
1250 預付費用	6,397	1	5,869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一))	1,545	-	267	-	
1260 預付款項	5,029	1	3,003	-	2170 應付費用	30,064	3	32,348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一))	1,162	-	1,843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一)及六)	76,779	8	38,468	4	(附註四(五)(六))	30,639	3	28,835	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216	-	1,375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18,982	2	16,25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62,469	92	902,913	9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7,090	59	628,760	64	
固定資產(附註六)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2420 長期負債					
1501 土地	17,209	2	17,209	2	2XXX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	14,737	2	15,967	1	
1521 房屋及建築	40,313	4	40,313	4	負債總額	571,827	61	644,727	65	
1551 運輸設備	6,695	1	6,847	1	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27,129	3	28,488	3	股本(附註四(八))					
1631 租賃改良	4,087	-	2,877	-	3110 普通股股本	433,249	46	433,163	44	
1681 其他設備	476	-	476	-	資本公積(附註四(九))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95,909	10	96,210	10	3211 普通股溢價	14,061	2	14,020	1	
15X9 減：累計折舊	(34,112)	(4)	(29,100)	(3)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1,213	-	1,213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1,797	6	67,110	7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602	-	602	-	
其他資產					3272 認股權(附註四(五))	7,607	1	7,632	1	
1820 存出保證金	3,196	-	3,228	-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					
1830 遞延費用	97	-	68	-	法定盈餘公積	28,814	3	28,814	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7,913	1	7,42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3	-	893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附註四(七))	3,890	1	4,009	-	3350 待彌補虧損	(90,495)	(10)	(132,537)	(13)	
18XX 其他資產淨額	15,096	2	14,734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590)	(1)	5,049	1	
					348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三))	(18,819)	(2)	(18,819)	(2)	
					3XXX 股東權益總額	367,535	39	340,030	3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1XXX 資產總額	\$ 939,362	100	\$ 984,75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39,362	100	\$ 984,757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蕭金木會計師民國 100 年 4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振華

經理人：石啟宇

會計主管：曾秀媛

三 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 國 99 年 及 9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3,082,652	101	\$	2,531,873	101		
4170 銷貨退回	(32,558)	(1)	(21,612)	(1)		
4190 銷貨折讓	(9,172)	-	(9,149)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040,922	100		2,501,112	100		
4610 勞務收入		12,797	-		6,038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053,719	100		2,507,150	1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及四(三))								
5110 銷貨成本	(2,722,710)	(89)	(2,249,847)	(90)		
5910 營業毛利		331,009	11		257,303	1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四))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五)	(174,836)	(6)	(162,447)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5,998)	(3)	(118,049)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0,834)	(9)	(280,496)	(11)		
6900 營業淨利(損)		50,175	2	(23,193)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86	-		935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2,316	-		1,975	-		
7480 什項收入		544	-		408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646	-		3,318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235)	(1)	(7,326)	-		
7560 兌換損失	(593)	-	(4,889)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五))	(1,428)	-	(92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256)	(1)	(13,142)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43,565	1	(33,017)	(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1,523)	-	(1,155)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42,042	1	(\$	34,172)	(1)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42,042	1	(\$	34,172)	(1)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50 本期淨利(損)(附註四(十二))	\$	1.04	\$	1.00	(\$	0.79)	(\$	0.81)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本期淨利(損)(附註四(十二))	\$	0.97	\$	0.93	(\$	0.79)	(\$	0.8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蕭金木會計師民國 100 年 4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振華

經理人：石啟宇

會計主管：曾秀媛

三 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99 年 及 9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轉 換 公 司 債 溢	庫 藏 股 交	票 易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u>98 年 度</u>											
9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33,163	\$ 5,518	\$ 1,213	\$ 602	\$ 16,134	\$ 28,814	\$ 893	(\$ 98,365)	\$ 8,353	(\$ 18,819)	\$ 377,506
98 年 度 合 併 淨 損	-	-	-	-	-	-	-	(34,172)	-	-	(34,172)
應 付 公 司 債 買 回	-	8,502	-	-	(8,502)	-	-	-	-	-	-
國 外 長 期 投 資 換 算 調 整 數	-	-	-	-	-	-	-	-	(3,304)	-	(3,304)
9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33,163</u>	<u>\$ 14,020</u>	<u>\$ 1,213</u>	<u>\$ 602</u>	<u>\$ 7,632</u>	<u>\$ 28,814</u>	<u>\$ 893</u>	<u>(\$ 132,537)</u>	<u>\$ 5,049</u>	<u>(\$ 18,819)</u>	<u>\$ 340,030</u>
<u>99 年 度</u>											
9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33,163	\$ 14,020	\$ 1,213	\$ 602	\$ 7,632	\$ 28,814	\$ 893	(\$ 132,537)	\$ 5,049	(\$ 18,819)	\$ 340,030
99 年 度 合 併 淨 利	-	-	-	-	-	-	-	42,042	-	-	42,042
應 付 公 司 債 轉 換 普 通 股	86	41	-	-	(25)	-	-	-	-	-	102
國 外 長 期 投 資 換 算 調 整 數	-	-	-	-	-	-	-	-	(14,639)	-	(14,639)
9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33,249</u>	<u>\$ 14,061</u>	<u>\$ 1,213</u>	<u>\$ 602</u>	<u>\$ 7,607</u>	<u>\$ 28,814</u>	<u>\$ 893</u>	<u>(\$ 90,495)</u>	<u>(\$ 9,590)</u>	<u>(\$ 18,819)</u>	<u>\$ 367,535</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安、蕭金木會計師民國 100 年 4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振華

經理人：石啟宇

會計主管：曾秀媛

三 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99 年 及 9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42,042	(\$	34,172)
調整項目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2,316)	(1,975)
呆帳費用提列數		740		21,445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迴轉數	(11,674)	(22,387)
折舊費用		6,105		6,645
各項攤提		97		97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5		5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883		3,223
應付公司債買回損失		-		92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03,683	(116,725)
應收帳款淨額	(13,369)		8,509
其他應收款		3,918		8,404
存貨		32,360		114,625
預付費用	(528)		1,832
預付款項	(2,026)		2,7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7		1,395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59	(244)
其他資產-其他(預付退休金)	(24)	(1,153)
應付票據	(113)		312
應付帳款	(197,119)		113,966
應付所得稅		1,278	(8)
應付費用	(2,284)		3,506
其他流動負債		2,725		8,2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4,261)		119,251

(續次頁)

三 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99 年 及 9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9</u> <u>年</u> <u>度</u>	<u>98</u> <u>年</u> <u>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 38,311)	\$ 29,031
購置固定資產	(1,067)	(90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2	(361)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	143	4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	-
遞延費用增加	(12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9,333)	27,809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4,364	(51,618)
應付公司債買回價款	-	(35,763)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1,215)	(1,19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3,149	(88,578)
匯率影響數	(20,964)	(4,6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8,591	53,8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967	63,1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5,558</u>	<u>\$ 116,967</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u>\$ 9,259</u>	<u>\$ 6,00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5</u>	<u>\$ 6</u>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30,639</u>	<u>\$ 28,835</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蕭金木會計師民國100年4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振華

經理人：石啟宇

會計主管：曾秀媛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單位：元、股

次 數 項 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93/08/10	94/05/10	96/11/07
買回股份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 746,000 股	普通股 / 750,000 股	普通股/1,321,000 股
買回之期間	93/08/13 ~ 93/10/12	94/05/12 ~ 94/07/11	96/11/09 ~ 97/01/08
買回區間價格	23.40 元 ~ 28.00 元	14.80 元 ~ 16.85 元	12.00 元 ~ 20.00 元
已買回總金額	19,591,398 元	11,751,666 元	18,819,324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股數	746,000 股(註 2)	750,000 股(註 1)	1,321,000 股(註 3)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數	0 股	0 股	0 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0.00%	0.00%	0.00%

(註 1)已於 95 年 3 月 29 日完稅並轉讓予員工。

(註 2)已於 96 年 2 月 6 日完稅並轉讓予員工。

(註 3)已於 100 年 4 月 18 日完成減資註銷登記，減資基準日為 100 年 3 月 31 日。

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單位：仟元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註 1)	實收資本額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 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匯出	收回				
三顧貿易(深 圳)有限公司	USD2,552	USD2,552	-	-	USD2,552	100%	\$856 (註 2)	NTD71,285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2,552	USD780、HKD16,000	NTD220,521

(註 1)係以現金透過第三地區之子公司 MetaTech Investment Co., Ltd.，由其子公司 MetaTech Ltd.再轉投資，上述案件業經投審會核准。

(註 2)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五、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時，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壹億伍仟萬元整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使得發行。

本公司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本公司股份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為便利服務處理作業，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依法令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

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符。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下設準審計委員會，其行使職權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其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三條：有關公司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經董事會中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通過，使得執行。

應依本條特別決議之重大事項如下：

- 一、變更公司章程。
- 二、審核預算及決算。
- 三、公司之解散或與他公司合併之擬議。
- 四、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五、以公司名義為背書、承兌、保證及承諾事項之核可。
- 六、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對外墊款及舉債之核可。
- 七、與他公司或相關機構之代理、經銷合約，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予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與修訂。
- 八、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 九、公司增資或減資之擬議及核可。
- 十、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之職權。

董事會前項重大事項之決議，其並屬應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者，董事會決議後應提交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就其餘數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員工紅利分配比例為萬分之一，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公司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帳

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為分派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俟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另分派盈餘。

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子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振華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 16 條 除第 11 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u>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之授權事項或內容如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對外代表公司簽立合約、備忘錄及意向書等。</u> 二、<u>公司經營策略及營業項目。</u> 三、<u>非經理人之委任、解任、考核、獎懲、升遷、退休及報酬等。</u> 四、<u>公司之組織架構。</u> 五、<u>公司內部之規章辦法制定。</u> 六、<u>核定各項重要契約。</u> 七、<u>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u> 八、<u>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u> 九、<u>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u> 十、<u>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配股或認股基準日、股利分配比率變動等之核定。</u> 十一、<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之部分。</u> 	<p>第16條 除第 11 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u>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u></p>	<p>為明確訂定董事會休會期間，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之授權層級、內容等事項，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八條之規定。</p>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 11 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 4 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 5 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同時應每次出具委託書，委託人代理出席，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8 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 3 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 15 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 9 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 10 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 11 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12 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 8 條第三項規定。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3 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 14 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第 14 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15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 11 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6 條

除第 11 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之授權事項或內容如下：

- 一、對外代表公司簽立合約、備忘錄及意向書等。
- 二、公司經營策略及營業項目。
- 三、非經理人之委任、解任、考核、獎懲、升遷、退休及報酬等。
- 四、公司之組織架構。
- 五、公司內部之規章辦法制定。
- 六、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七、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八、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九、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十、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配股或認股基準日、股利分配比率變動等之核定。
- 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之部分。

第 17 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8 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編修日期：一〇〇年五月二十日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議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權。
- 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仍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延長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四、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含）以上。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前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六、出席股東發言時得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七、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得制止發言。
- 八、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者，主席應即停止其發言。
- 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法人代表僅由一人代表發言（法人同時指派多人代表參加股東會者，僅能由一人代表發言），其發言不得超過二次。
- 十、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中止討論。
- 十一、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而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但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表決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二、會議進行時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即暫停開會，另行擇期開會。
- 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其選舉權數。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相同名額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有超過規定名額之情形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數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五、選舉人於選舉時，在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後投入票櫃，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其代表人姓名。
- 六、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 除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及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或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或姓名與其他姓名相同，而未填人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茲識別者。
 6. 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7. 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或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 七、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及計票員共同拆啟票櫃。
- 八、選舉票若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章。
- 九、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其選舉權數暨廢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並交由主席宣佈當選人戶名及股東戶號或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十一、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5.6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5.6.1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六)損失上限</p> <p>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u>但為避免避險性交易之風險擴大，應以交易契約全額損失之百分之八為停損價位。</u></p>	<p>5.6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5.6.1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六)損失上限</p> <p>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u>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u></p>	<p>依法令修改。</p>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僅列示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作業程序)

5.6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5.6.1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益或匯率等)。
2.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須從事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 (1) 負責有關商品期貨買賣之操作策略擬定。
 - (2)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權權限核准後，做為從事交易依據。
 - (3) 依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2. 會計部門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3. 稽核部門
 1. 負責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
4. 衍生性金融商品核決權限
 - (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層級	每筆契約金額
董事長	壹仟萬
總經理	五百萬

- (2)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3) 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四)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之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時將部位編制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

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實際業務需求。

2. 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其交易契約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六)損失上限

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但為避免避險性交易之風險擴大，應以交易契約全額損失之百分之八為停損價位。
2. 若屬特定用途之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時，應即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3. 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30萬元。

5.6.2 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管理

2. 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及隨時可在市場軋平)為主，受託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

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與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其方式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之規定。

5.6.3 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本公司若為上市、上櫃公司，適用此項；若本公司屬公開發行未上市櫃者，則於 93 年度起適用此項)

5.6.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二)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5.6.5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請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五項第(一)款 2 及第(二)款 1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5.5 公告申報程序</p> <p>5.5.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5.5.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 <u>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p> <p>(2) <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u></p> <p>(3) <u>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u></p>	<p>5.5 公告申報程序</p> <p>5.5.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5.5.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p> <p>(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u>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p> <p>(3) <u>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u></p>	<p>本條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修正。</p>

<p>5.5.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u>前項第三款</u>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之二者。</u> 5.5.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u>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u>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	---	--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辦法

1. 目的：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依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有關規定，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行之。本作業程序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2. 範圍：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2.1 公司間或行號間有業務往來。
 - 2.2 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通資金」，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3. 權責：
 - 3.1 財務部：負責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 3.2 總經理室：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4. 定義：無。
5. 作業內容：
 - 5.1 資金貸與對象及評估標準：
 - 5.1.1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三項。
 - 5.1.2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5.1.2.1 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5.1.2.2 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 5.2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5.2.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額為限。
 - 5.2.2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5.2.3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同一借款人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 5.3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5.3.1 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

5.3.2 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

5.4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5.4.1 徵信調查：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

5.4.1.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造，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5.4.1.2 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

5.4.1.3 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並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報告貸放款。

5.4.2 審查評估：

凡在第四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5.4.2.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5.4.2.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5.4.2.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4.2.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4.3 貸款核定

5.4.3.1 對企業之融資，應依其出具之【融資請求書】(或公函)，由公司財務部會同有關部門審核其必要性，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簽具應否貸予之意見，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5.4.3.2 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5.4.3.3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5.4.4 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5.4.5 簽約對保

5.4.5.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5.4.5.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5.4.5.3 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總經理室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5.4.6 擔保品權力設定及保險

5.4.6.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如等值之不動產、有價證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5.4.6.2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

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5.4.6.3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5.4.7 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務部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5.5 公告申報程序

5.5.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5.5.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5.5.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5.5.4 前款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5.5.5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5.6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5.6.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5.6.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5.6.3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或消滅職權設定時，應先查明其借款餘額，已決定是否同意辦理。

5.6.4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5.7 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5.8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5.9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5.9.1 對子公司之資金貸放，應依本處理準則辦理，除免徵信及全力設定外，於貸放限額等均同其他公司。

5.9.2 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其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除額度外，應比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訂定之。

5.10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

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5.11 其他事項

5.11.1 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部門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部門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

5.11.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5.11.3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12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5.13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6. 相關文件與表單：

6.1 資金貸與他人程序

6.2 人事管理辦法

6.2 資金貸與事項申請書

6.3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6.4 資金貸與關係法人或團體明細表

6.5 融資請求書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5.1.2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5.1.2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依法令修改。</p>
<p>5.2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5.2.1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之限額，依下列情形分訂之： (1)本公司對他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80%為限。 (2)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80%為限。 5.2.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依下列情形分訂之：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60%。 (2)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60%。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5.2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5.2.1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80%為限。 5.2.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依下列情形分訂之： (1)本公司直接控股比例達 50%以上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60%為限。 (2)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20%至 50%，且本公司據有決策控制能力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5%為限。 (3)本公司控股比例達 20%以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5%為限而單一企業不超過 10%為限。 (4)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之企業，以不</p>	<p>依法令修改。</p>

	<p><u>超過本公司淨值之6%為限;而單一企業不超過2%為限。</u></p> <p>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刪除	5.3.4 授權總經理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依法令刪除。
5.6.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u>前項第四款</u>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5.6.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u>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u>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依法令修改。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1. 目的及法令依據：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公(發)布訂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2. 範圍：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2.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2.1.1 客票貼現融資。
 - 2.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2.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2.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如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3. 權責：
 - 3.1 財務單位：背書保證申請之評估及核准後之記錄及追蹤。
 - 3.2 會計單位：記錄背書保證相關備忘會計科目。
4. 定義：無。
5. 作業內容：
 - 5.1 背書保證之對象：
 - 5.1.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5.1.2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2. 5.1.3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 5.2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 5.2.1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之限額，依下列情形分訂之：
 - (1) 本公司對他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80% 為限。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

值之 80%為限。

5.2.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依下列情形分訂之：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60%。

(2)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60%。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5.3 決策及授權層級

5.3.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本條第四項所定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5.3.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5.3.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4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5.4.1 執行單位：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5.4.2 審查程序：

5.4.2.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4.2.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部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 5.4.2.1 之評估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 5.3 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5.4.3 本公司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之金額、風險評估金額、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詳予登載備查。

5.5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透過一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辦理。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之。

5.6 公告申報程序

5.6.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5.6.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5.6.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5.6.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5.6.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5.6.2.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 5.6.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5.6.4 前款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5.7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5.8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進行為他人背書保證業務。
- 5.9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5.10 其他事項
 - 5.10.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5.10.2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並按月將背書保證餘額提供本公司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惟海外子公司依第八條規定之公告申報事項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七日內為之。
- 5.11 有關法令之補充：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5.12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報董事會核准並提報股東會同意通過後實施，並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修正時亦同。

6. 相關文件與表單：

- 6.1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 6.2 背書保證申請書
- 6.3 背書保證登記表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發佈之台財證六字第 0920000457 號函規定，揭露以下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董事會擬議配發 99 年度 盈餘予員工及董監情況
一、配發情形：	
1. 員工現金紅利	0
2. 員工股票紅利	
(1) 股數(股)	0
(2) 金額	0
(3) 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0%
3. 董監事酬勞	0
二、每股盈餘相關訊息：	
1. 原每股盈餘(元)	1.00
2. 設算每股盈餘(元)	1.00

註：設算每股盈餘=(本期淨利-員工紅利-董監酬勞)/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100 年 04 月 19 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
董 事 長	浩正企業有限公司	4,623,986	11.01
董 事	石啟宇	320,909	0.76
董 事	汪啟華	645,921	1.54
獨 立 董 事	陳榮華	0	0.00
獨 立 董 事	洪義富	0	0.00
監 察 人	徐三華	564,673	1.34
監 察 人	吳宗憲	736,691	1.75
獨 立 監 察 人	陳永琳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註)		7,722,913	18.39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1,301,364	3.10
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為：42,003,949 股			

註：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含浩正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廖振華先生強制集保
2,132,097 股。